

# 110 年度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服務案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108 年至 109 年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服務案-110 年度續約(案號：11080729P0064-3)」後續擴充條款協議書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教職人員，認識行動載具教學的設定部署方式，在課堂中導入行動載具，結合教師豐富教學經驗，搭配全新教學工具，提升教學效能，開創行學習與智慧教學的新里程碑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訓練：用 iPad 創造課堂無限可能(進階)。
- 五、訓練日期、對象及人數：

課程名稱	訓練日期	場次	時間	訓練對象	訓練人數
110 年第 4 次教育訓練	110/11/26 (星期五)	中崙高中 三樓會議室	13:30~16:30	本市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及國小教師或相關人員	60
110 年第 5 次教育訓練	110/12/10 (星期五)	中崙高中 三樓會議室	13:30~16:30	本市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及國小教師或相關人員	60

## 六、課程內容:

「用 iPad 創造課堂無限可能(進階)」

單元	時間	課程內容	講授單位
1	13:30~16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理解 iPad 導入課堂的基礎教學運用方式</li><li>2. 能理解熟悉各種 App 體驗 iPad 課堂教學不同的使用方式</li><li>3. 能依據課堂需要設計 iPad 行動教學活動與內容。建議參加教師自備 iPad 來現場，一起融入教學。</li><li>4. 常見問題排除</li></ol>	國眾電腦

課堂內容會因進度及聽課老師先備知識而做適度調整。

- 七、訓練時數：全程參與並完成課程回饋單者，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最晚請於上課前 2 日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。
- 九、請假處理：參與本教育訓練及承辦工作人員，請學校(機關)核予公假。

十、訓練聯絡人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黃小姐 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231

e-mail：edu\_ict.43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一、訓練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(請攜帶黃卡)。
2.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